

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

儀器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 對使用儀器不當的人，得禁止其使用儀器，公佈其姓名，並通知其指導老師給予適當之處分。
- 二、 所有共用儀器皆為公有，不得據為己有，且嚴禁任意搬離原位。
- 三、 公共儀器室為存放公用儀器之所在地，不得據為一般研究室之一部份。任何儀器放置於公共儀器室，均視為公共儀器。公共儀器室不可存放個人物品。
- 四、 每一公用儀器應設有使用登記簿及修護記錄，使用人應確實登記或預約，並須保持儀器及其周圍環境之清潔。嚴禁未登記而使用。
- 五、 使用公用儀器所需消耗性材料由使用人自備。
- 六、 公用儀器應共同愛護，使用人發現任何異常時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，由管理人員做妥善處理。
- 七、 貴重儀器使用須經管理人員認可其操作技術合格後才可使用。
- 八、 貴重、精密或易發生危險的儀器，如高速離心機、顯微鏡、高壓殺菌器等應確實記錄使用狀況，作為定期檢查保養的依據。
- 九、 不熟悉某一儀器使用方法的研究室人員，須先詳閱該儀器之使用說明書，並須在儀器管理人員指導下使用到熟練為止，請勿私自開啟或操作不相關的儀器。並遵守操作安全規則及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，以免人員及實驗儀器受到傷害。
- 十、 若有任何狀況請登記於使用登記簿上，並立即通知管理人員

其他公共儀器使用之規則

- 一、 使用公共儀器前一定要先登記，如未登記而使用之情形被發現三次時，則該使用者禁止使用該儀器。
- 二、 如發現儀器已被開機，而使用登記簿無人登記使用時，則予以關機停止使用，並進行查處。
- 三、 使用公共儀器時，如發現儀器故障或有任何異狀，請登記在使用登記簿上並立刻通知管理人員，以利維修。
- 四、 公共儀器操控用之電腦，嚴禁安裝其他程式或軟體，而且不可擅自做其他用途。

設備損壞/修護處理原則

- 一、 使用設備若發生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張掛停用標示，儘快通知設備負責人，必要時予以上鎖，以防止不知情的人繼續操作使用。

- 二、 若惡意破壞儀器或未經正常操作損壞者需負賠償責任並予記過。
- 三、 若經鑑定係因使用不當等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，則依規定由使用者負賠償責任，若為不明確原因或設備老舊等因素造成故障，經鑑定後決定是否更新或繼續維修。